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证券时报李雪峰记者发表了标题为《索芙特收购迷雾：天夏科技挖坑等你跳？》的文章，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媒体质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详见如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2月2日起复牌交易。

一、传闻情况

上述媒体发表的文章涉及公司的传闻主要有：

（一）成都项目真实性存疑问"：天夏科技将向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提供设备及服务，而成都天府新区为实际的最终用户和采购方。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中国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等平台上查阅成都天府新区去年全年招投标公告，记者并未发现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等相关内容，亦未发现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中标该项目。"、记者从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知情人士获悉，天夏科技与联通签订的上述框架协议，并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至于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该人士表示不知情。同样，记者从天府新区政府方面亦未获得该项目的确切信息。"、即便项目真实存在，若未履行必要招投标程序，也会留下实质性瑕疵。"

（二）赣州项目数据打架"，分为 招标预算金额合计仅为1.85亿元，该金额与上述的8亿元金额大相径庭"、对云信息投资确认近2亿元收入，天夏科技仅耗时一周时间" 两个方面。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的不实文章，公司对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进行核实并做出澄清如下：

（一）成都项目真实合法

1、成都项目协议签署程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计划与物资管理部向天夏科技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邀请函》，邀请天夏科技参与《天府新区公安局天网试点工程建设》的谈判，并在邀请函中明确规定了谈判事项、谈判时间、地点、应答规范、参与人条件等事项。2014年5月13日，天夏科技依邀请参加关于《天府新区公安局天网试点工程建设》的谈判。

联通公司了解到天夏科技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项目的专业性，联通公司决定与天夏科技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2014年5月26日，联通公司内部报请《关于引入资源型SI的请示》，27日，联通公司通过内部合规流程签署同意。依据《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SI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合法程序，联通公司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资源型SI业务合作关系。

2014年5月30日，联通公司与天夏科技签署《2014年中国联通四川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9，540.00万元（大写：柒亿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联通公司向天夏科技采购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设备及服务。有效期自合同双方法定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收入来源、最终使用人

联通公司为天夏科技的最终收入来源，联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天夏科技进行支付。天夏科技向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提供设备及服务，联通公司与天府新区的合作，结合了联通公司光缆等资源，是以联通公司运营维护，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用的模式进行的，所以说"成都天府新区为实际的最终用户和采购方"说辞并不正确。联通公司与政府之间的详细合作模式其双方有保密义务，天夏科技并不属于当事人。天夏科技依据其与联通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提供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依约定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项目的签约时间、施工情况

（1）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概述

天夏科技于2014年5月30日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签定了《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为79540.00万元，内容为成都市天府新区的指挥中心（视频相关备件等）、应用服务器、平台软件、工程件（监控立杆、卡口立杆等）及设备主件的安装调试、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天夏科技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订单协议，达成采购及服务的约定。

（2）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14年底，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项目已经开始建设，预计2016年12月完工。由于建设需求，天夏科技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建设内容为视频监控点位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现累计投入成本约为1007万元，主要的设备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辅材，后续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现有工程进度已经完成试点安装、平台对接等。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实施推进，项目阶段的工作验收符合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施工及时间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开日期	项目签约时间	预计施工期限	累计投入成本
1	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	2014年6月	2014年5月	2016年12月	1007万元

4、天夏科技说明、法律意见

天夏科技已出函予以明确说明：天夏科技与联通公司签订了《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该项目的业主为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按照联通公司招标程序，已经过邀请招标程序的方式招标确定，不存在流程瑕疵。

律师事务所也出具意见：联通公司与天夏科技之间的框架协议真实、合法。

综合上述，一、天夏科技向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提供设备及服务，联通公司与天府新区的合作，结合了联通公司光缆等资源，是以联通公司运营维护，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用的模式进行的，所以说"成都天府新区为实际的最终用户和采购方"说辞并不正确。二、成都市政府引入运营商，联通公司与其洽谈，这是联通公司和成都市政府之间的合作，合作涉及保密，天夏科技不曾参与。故联通公司与政府合作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公司无法核实。三、天夏科技与联通公司的合作，并未使用公开招标，是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所以出现"记者从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知情人士获悉，天夏科技与联通签订的上述框架协议，并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至于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该人士表示不知情。同样，记者从天府新区政府方面亦未获得该项目的确切信息。"四、联通公司与天夏科技的合作履行了邀请招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另外，联通公司是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建设，且是联通公司和天夏科技之间的合作，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以程序合法，没有瑕疵。所以，天夏科技与联通公司的框架协议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二）赣州项目

1、招标预算为8亿元，不存在文章说的1.85亿元

（1）邀标预算

依据《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邀请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0611-SC2014-106）》，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最高限价：预算价为8亿元，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价的10%。

（2）天夏科技中标

天夏科技参与招标并中标，2014年9月23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向天夏科技发出《中标通知书》载：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大写捌亿元整）。

（3）不实信息可能来源

核查《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邀请招标文件》和中国招标网招标公告正文（http://www.bidchance.com/calggnew/2014/09/02/9106990.html）载：投标方案包含的重点建设项目需要较好地覆盖住建部标准关于保障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与宜居、管理与服务、产业与经济四方面的指标体系。举例如下（南康区智慧应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几个方面）：5.1智慧交通（南康智慧交通预计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5.2智慧教育（南康智慧教育预计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5.3智慧城管（南康智慧城管预计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5.4智慧社区（南康智慧社区预计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招标要求中的举例表述，只是参考性的列举出四个子项目，这四个子项目的金额总计为1.85亿元，而南康区智慧应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几个方面，还有比如智慧执法、智慧农业、平安城市、云计算中心等等。这可能正是文章表述不实的数据来源。

（4）天夏科技的说明

天夏科技已出函予以明确说明：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招标编号C0611-SC2014-106）。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在邀请招标文件中已经说明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不存在其他的数据。其中，赣州南康智慧城市全系统中包括了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等项目是全部二十多个分项目中的一部分。另外，一般工程招标确定的金额，一般和最终项目完工的准确数额会有不超过10%范围内的调整，需要经建设内容调整申请和完工验收的审计确认最终数额。智慧城市全系统从顶层设计到项目实施，根据项目进展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天夏科技依托十多年的实施经验和项目成果积累，前期工作在每个季度节点根据实际工程完成量确认工作量和收入确认，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财务审计准则。

综上，赣州项目招标金额合计为1.85亿元是误解，其招标金额和中标金额是一致的，预案披露的项目属实。

2、赣州项目，"对云信息投资确认近2亿元收入，天夏科技仅耗时一周时间"的说法不实

（1）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展方式

天夏科技一般会在项目正式施工和投标之前，派驻技术支持和方案实施前期队伍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软件平台模块设计，以及项目框架实施等基础工作。智慧城市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地区和基础条件做设计，而这些正是接下来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的前提。这些工作，也成为天夏参与项目招标竞争等过程能赢得竞争优势的基础之一，也由于有十余年开发时间的基础平台软件开发产品和项目正式中标前调研设计工作的成果作为基础，天夏科技正式中标之后就可以有比较明显的实施进度优势。赣州项目，天夏公司于2014年7月份起开始项目前期的调研，基础平台开发等准备工作，所以项目真正实际开始投入建设时间到9月底已经3个多月，而其中基础平台软件等的研发时间则更长。

（2）赣州项目的签约时间、开工时间及施工期限

赣州项目分21个子项目，每一个子项目的签约时间、开工时间、施工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项目签约时间	预计施工期限
1	平安城市	2014.7.3	2014.9.26	2015.3.3
2	智慧交通	2014.8.7	2014.9.26	2015.3.7
3	智慧城管	2014.7.11	2014.9.26	2015.4.11
4	智慧执法	2014.8.23	2014.9.26	2015.4.23
5	智慧教育	2014.8.25	2014.9.26	2015.6.25
6	智慧农业	2014.8.8	2014.9.26	2015.4.8
7	地理空间	2014.7.11	2014.9.26	2015.5.11
8	智慧社区	2014.8.11	2014.9.26	2015.4.11
9	云计算中心	2014.9.30	2014.9.26	2015.4.30
10	智慧环保	2014.9.4	2014.9.26	2015.5.4
11	智慧房管	2014.9.15	2014.9.26	2015.4.15
12	智慧公交	2014.7.3	2014.9.26	2015.4.3
13	智慧管网	2014.8.12	2014.9.26	2015.6.12
14	智慧市场	2014.9.8	2014.9.26	2015.5.8
15	智慧消防	2014.7.27	2014.9.26	2015.6.27
16	智慧水利	2014.7.13	2014.9.26	2015.5.13
17	应急指挥平台	2014.8.25	2014.9.26	2015.4.25
18	一卡通	2014.7.17	2014.9.26	2015.8.17
19	智慧规划	2014.9.13	2014.9.26	2015.5.13
20	城市指挥中心	2014.10.30	2014.9.26	2015.3.15
21	网格化管理	2014.12.4	2014.12.4	2015.3.4

（3）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截至2014年底各个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1	平安城市	38309262.81	14652962.13
2	智慧交通	42430384.90	13016799.97
3	智慧城管	29533358.60	6162975.58
4	智慧执法	13433877.11	2165405.15
5	智慧教育	21832701.33	17934763.42
6	智慧农业	13607889.23	4116220.16
7	地理空间	17793352.25	4161293.97
8	智慧社区	163568767.12	109788955.61
9	云计算中心	72783727.69	59080997.44
10	智慧环保	20370959.65	13696460.37
11	智慧房管	8207237.14	2224186.54
12	智慧公交	10416123.26	5052997.06
13	智慧管网	15610852.48	1641890.67
14	智慧市场	7734408.14	3548900.35
15	智慧消防	13178665.96	2777265.74
16	智慧水利	9869319.25	4444629.79
17	应急指挥平台	5154911.43	6702219.11
18	一卡通	5121694.70	43770478.26
19	智慧规划	7656818.51	2812834.45
20	城市指挥中心	32274228.83	18319977.89
21	网格化管理	43210438.60	25340082.43

综上，会出现认为"仅耗时一周"的观点，一是对智慧城市的运营模式或者类似软件行业、系统集成等非标项目不熟悉；二是在收入确认标准中，定时、计量，合同的签订时间只是因素之一且非决定因素。所以，天夏科技的收入确认要结合天夏科技的运营模式来看，且智慧城市目前在中国毕竟是处在一个探索发展的过程中，会有项目自身的特殊性。"2亿元收入耗时一周时间"的说法不实。

（三）项目进展情况、后续工作安排、项目推进、回款情况

上述所有1+N（21）个项目均按照投标书承诺的进度实施推进，进展顺利，后续工作按项目开发实施计划正常推进，项目阶段工作验收符合项目管理规定，回款根据合同签定的方式按照完成的具体工作量经业主、监理方确认，进入费用支付流程，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回款情况正常。

（四）公司收入、项目真实性核查

公司董事会、有关中介机构从非公开发行预案开始筹划至今，对标的公司的收入、项目真实性核查，主要从如下方面展开：一、项目合作协议、投标、邀请谈判、协商等过程中的文件；二、重大项目现场访谈；三、依据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通过网上检索核查；四、各个项目的收款和采购情况；五、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承接性的判断；六、财务状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15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该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评估结果和批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恳请有关新闻媒体在报道公司有关新闻时，本着对市场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稿件刊登以前，先向公司了解情况，公司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媒体对报道的内容予以核实，以免误导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商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了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新增开通以下自建TA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

1.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本次公告新增开通以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TA）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

3.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519661，A和C不能互转）

4.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7.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8.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9.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12.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times C\times(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股票，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在华泰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2.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3.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4.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面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2.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四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2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2月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

南方基金关于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2月3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内容

1、2015年2月3日（含）起，本公司电子直销实时赎回业务适用范围增加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02307）、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基金代码000816）。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实时赎回单笔上限、单笔下限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实时赎回单笔上限、单笔下限一致，分别为50000份和100份。

2、2015年2月3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累计为500000份。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通过电话交易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级或进行现金宝充值，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或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级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9转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3、通过交易客户端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iphone版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朗玛信息（股票代码：300288）"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朗玛信息"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朗玛信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朗玛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2月2日起，海通证券及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东北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